

赵波

谈一个维他命

爱情

VITAMIN.
AFFECTION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谈一个维他命爱情 / 赵波著 .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
2002.5

(赵波系列)

ISBN 7-5063-2359-1

. 谈... . 赵... . 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26744号

谈一个维他命爱情

作者： 赵 波

责任编辑： 汉睿 朱燕

责任校对： 朱 瑛

装帧设计： 张晓光

版式设计： 张晓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80 × 1230 1/32

字数： 125千

印张： 7.75

插页： 2

印数： 001-10000

版次： 2002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63-2359-1/I · 2343

定价： 15.00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读赵波的小说

王 朔

赵波的小说不注重故事，有时候通篇看下来也看不出一个清晰的来龙去脉，似乎作者有意不追求戏剧性的效果。她的文字也不是所谓特别饱满的那种，不能说是平淡吧，而是比较老实的那种文字。不知不觉就看进去了，也许不知不觉就看困了，但是醒来的时候还可以捡起来继续看。她的小说我看的时候没有太多想法，但搁下来以后会有点亲切感。就像听一个女孩在那儿说她自己的那点事儿，说得也挺干净，也没有什么乱七八糟招你烦的东西。她倒是有能力捕捉到现在这种城市中人们情感中的触发点。所以说看她的作品的时候，也会觉得有时候她描写自己的某一段心境，你似乎也体察过，曾经有过，起码是在年轻时有过。如果说有什么不满足的话——就是跟阅读时的期待感不一样。了解赵波的写作风格后，看她的小说我不期待那些激烈的，剧烈的，特别刺激性的东西；我觉得比较适合——在傍晚的时候约不着人吃饭，自己一个人吃饭，天儿黑得

还挺晚，吃完饭呢电视也没什么意思，可以看一段赵波的小说，赵波这种故事线索比较淡的小说，也适合一段一段地读。其实她的小说有时候偏于散文，但是不会为了炫耀自己这是美文在里头拼命增加字词的色彩。

我觉得赵波写小说的态度还是比较舒服的，不是特自我炫耀。比方说有些人的小说就特别炫耀自己的文采，或者特别炫耀自己的知识，掉书袋什么的；还有些人特别炫耀自己的情感，好像自己无比极端，只有自己的感情最伟大或叫最有力量，很多男女往往都陷到这里头。赵波还算是节制，其实现在这些年轻的女作家，并非个个张扬，也有比较能稳得住神的，譬如赵波。

赵波的写作破了一个神话——通常认为写小说的人都是非常特别的，比如说有天赋，比如说有很长时间的知识准备，其实假如我本身不是一个写作者，我看赵波的小说我会产生那样的感受，就是——我也可以写小说。确实我觉得中国的小说，文字发展到今天，它的神秘感已经完全拨开了，没有什么神秘感，它就是一个人的自娱自乐，只要你掌握的文字量够描述自己情感的，写出来，这就是小说。文无定法，只有传统小说有一些规矩，比如说你要塑造典型人物，典型环境，比如说你要完整的完整的故事，故事线索的进入你要讲究结构，我觉得在今天这都可以说是古典小说的路数了。今天的小说，我觉得，包括赵波在内的一些作家，他们的作品都出现一种——那种文体我现在无法命

名，反正就是一种想到哪写到哪的这么一种文体。——把这个自然段写精彩了，下一自然段另开，你可以看她小说里，感觉是有一百个开头在里面。我倒觉得这符合现代人的情感结构：都是一段段的，谁都没在追求一个完整的故事。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种新文体的诞生，就是它这种小说与散文，真实与虚构，个人与社会这个界限越来越模糊了。实际上我觉得到21世纪以来，创作中出现一个特点，就是写整个社会，全民族的所谓大题材，古典题材像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这种题材的作家越来越少了。我倒不认为这是作家的关心面窄了，相反我认为这是作家的关心面宽了。我们开始写作那会儿都被教导文学要反映社会，反映人类，所以大家都在追逐大题材。今天的每个人相对来讲个性都更独立了，更完整了，我看书，我更希望看到的是另一个人的活生生的自我，而不是关于我身处的这个社会由某个也许并不比我高明的家伙再给我饶舌地描述一遍。我相信这种新文体是将来文学发展的方向之一：越来越个人化。这个东西恐怕你再不喜欢也好，你认为再背离文学的宗旨也好，它就是一个方向。在今天这个社会，个人表达可能是最重要的，每个人的声音都很重要。其实每个人就是一个社会，就是一个完整的单位，这里面的事儿自己都没弄明白，就虚头八脑地关心别人，关心社会，那不是小说应该承担的东西。电视，记录片，新闻报

道，纪实文学，这些东西就可以反映社会上的问题，不像19世纪，只有小说这样一种形式，所以小说也被要求有反映现实的功能。

在80年代初期，刚改革开放的时候，那时候的人看小说当红头文件看，每一个新小说的出现，那会儿称它为报春鸟，就好像代表一种新的领域的禁区又被打开了，比如说你表现爱情，所有人都“哦”，可以谈情说爱了，变成了一种号召，是一种宣告式的。今天实际上没有一个人的生活会因为一个小说怎样描写而改变，小说不再是作为一个通行证来下达准许令的东西存在了。人作为一个有机体，活一辈子，会产生无穷无尽的想法，无穷无尽的感受，我觉得这在过去的文学中是没有穷尽过的，我们所说的过去的文学名著中，大概只有《红楼梦》是有描写一些个人的想法的，像《三国》呀，《水浒》这都表现的是一些历史上发生的事件，像农民起义，群雄割据，表现的是事件本身，真正深入到人的内心的大概就只有《红楼梦》，所以我觉得在这一块是远远没有被开掘到的。

谁要赵波去讲我们国家怎么回事？我们改革开放的路该往哪走？中国人的民族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素质，不用赵波来教。我觉得赵波对我们的价值就是——今天存在过赵波这么一个人，她想过什么事，她经历过什么事，她有过什么感受，这个可能更重要。



赵波，七十年代生于江苏，曾居上海，现在北京自由撰稿。中学时代起开始发表诗歌、散文、小说，后因在外读书和工作而中断。

一九九七年重新开始写作，迄今发表小说和散文百余万字。著有小说和随笔集《心空》、《情色物语》、《风情伊人》、《假发下的伤心人》、《快乐无罪》、《烟男》、《混合起司》、《青春如跳蚤》、《隐秘的玫瑰》等。

个人主页：[www.rongshu.com/
channels/zj/channelz/index.htm](http://www.rongshu.com/channels/zj/channelz/index.htm)
信箱：[echobo@ hotmail.com](mailto:echobo@hotmail.com)

三地制造的传说

兰地。L-A-N-D, LAND。
中文意：陆地，土地，着陆，上岸……

兰地，一块宝地，一块湛蓝天空下美丽富饶的土地，在这里你是自由的，你是流畅的，你是健康的，重要的是你会成长得非常快。

“我们是新人，我们将是精英”——兰地制造丛书的口号，给越来越多的文坛年轻作者。

兰地制造。L-A-N-D, LAND。你我的天地。

“兰地制造”丛书

E-mail: zjcbbs89@sina.com



责任编辑：朱燕 汉睿 封面设计：张晓光

目 录

在马场.....	1
关于音乐的私语	11
关于性，与莎莎谈心	17
内心是潮湿的.....	28
无花的日子.....	38
寻找爱情	55
突然消失的女孩.....	84
异地之恋	95
带伤的猫	126
晓梦蝴蝶	144
盲点	199
等待三十岁的来临	212

在 马 场

他们带我去马场玩的时候，并不知道我的心里有着怎样的念头。

我已经在家隐居了很长时间，年前，我就从南方搬到了北方，随同而来的只是不多的几样老式家具，没有所谓的亲密爱人，提到这个，我的胃里就冒酸水，为什么，以后你会知道的。

丹丹说，你应该出来照照太阳，你难道看不见自己的脸已经白成什么惨样了吗。

她的话我听，她是我在北京不多的朋友之一。

我们到了草原，一群野人，一声招呼，都从各自的窝里出来，平时是夜里玩白天不醒的主，今天也开着自己的车赶来了。五部车，一个小车队。居庸关、八达岭，长城上缓缓蠕动的人影，阳光在我的眼里晃动，我感到眩晕，眼前无数金沙闪过，它们从不知名的高度落下。我头晕目眩，闭上了眼睛，却在一种类似的刺痛中想起了他，第一个走进我生活的男人小峰。

会有很多人走进你的生活，参与你的生活，但真正走进你生命的，影响你生命的，却总是寥寥无几。

马们一个个正列队等候，一边悠闲地打着响鼻。我想起了一个无事时说话爱哼鼻子透气的男人，他说那样舒服，马们打响鼻的时候应该也是舒服的吧。

他们说马场里的马都受过训练，它们略微跑过几圈，就会往回走了，慢慢悠悠晃晃悠悠地走，不在乎时间不在乎任何催促地走，等你真急了，乱踢它的肚子时，它才又不紧不慢地跑上两步。

当然在马场，安全永远是第一的。那些附庸风雅并不会骑马很少接触马的城市小可怜，马应该让他们觉得安全。

我对分配马的驯马师说：请给我一匹最烈的，跑得最快

的。

操着外地口音说话的驯马师怀疑地看了看我，我肯定地和他对看。

他给我找了一匹毛皮黑亮，额上有朵白花的，他说它叫“草上飞”，和我小时候看的小人书中一个有名的劫匪同名。

女人只要坐在马上，姿态便会变得漂亮起来，突然地显得高了，收腹挺胸，随马的步子起伏着自己的身体，那种随起伏而波动不已的感觉好像是与生俱来的。

戴着墨镜，扎着头巾的我，看不出神情，没有我们同去女孩的神采飞扬或者娇声怪叫。我用小腿夹紧“草上飞”的下腹，对它下了快跑的指令，我的马迅速离开了大队伍，朝前飞奔，朝着远处有河的地方飞奔而去。风扬起尘土，眯住了后面人的眼，我听到有怪叫声传来。

我坐在北京马场的马背上，我随着这马飞奔向前，记忆却往回倒退，好像又回到了南京，回到了我和小峰曾经有过的马场，回到了阳山碑材，那个和朱元璋有着莫名故事的传奇之地。他们奇怪我从哪里学会了骑马，这样一个城市里长大的孩子，他们不知道，我和小峰曾经有过马场，确切地说，所有的马和马场都是他那做画家的哥哥的，但是大多数时间是我和小

峰在那里照管，一千多平米的场地，二十多匹马，五个养马工，一间专门的更衣室，放着小峰从蒙古进的专用马靴，裤子，还有头上戴的外形很特别的帽子。

为什么以前的路叫马路，那是因为先是由马走出来的。

为什么要喜欢马？因为它们是素食动物，整天只吃草，却拥有那么强盛的精力，那么敏锐的感觉，那么聪明的反应，那么无与伦比漂亮的外表和毛色。

我喜欢小峰，就是从和他谈论了一个下午的马话开始的。

那年，他28岁，冬天出生，性格难以琢磨，常常会陷入沉默之中。父母在他很小时离异，他和仅有的一个哥哥相伴长大，哥哥后来成了一个颇有名的画家，据说画价卖得很高，也因此有条件置办这样一个大半时间萧条的马场，他对小峰有些百依百顺，但这依然改变不了小峰天性中的沉郁。

我在夏天出生，小峰无意中在一个朋友的聚会场合遇到我。我大学毕业，尚未找到工作，但有着荒唐的乐天个性，对什么都无所谓，笑起来的时候，连最里面的牙根都会不小心露出来。我妈常让我笑时用手遮挡一笑，被我当场否决，理由是如果做好准备，我又岂能笑出？

小峰接近我不知出于什么考虑，对说出理由却是：是否对马感兴趣，如行，在没找到工作之前，可否考虑去他们的马场试试？

我22岁了，可从没接触过马。

你喜欢马吗？他问我。

我觉得马特别性感，当然那只是从图片中看。我说。

你想学会骑马吗？

当然。我说。脸上露出了乐于接受一切挑战的表情。

真正走进马场，才会发现它和我脑海中的浪漫其实不是一回事。马场距离市内坐车要花一两个小时，除了一些有车的爱马族，其他是坐长途小巴来的。马场的生意一阵一阵的，有时是特别清淡，那么大的地方，只有周边无语的杨树林，枝头的风，树上的鸟。养马工们喂完草后休息了，三间空荡荡的大马房，散发出一种特别的味道，有马尿的臊味，我常常一边看着马们旁若无我似的吃草，一边不知害羞地拉着无止无尽的尿。它们的尿也太多了，好像那里直接通着一个自来水厂。

我爱上了马，它们使我躁动的性格安静了许多。同时，另一个人的沉静也影响了我，他就是小峰。

我原本单纯的生活因为这个人和这群马而改变了。

每天早晨，还有黄昏，我和他都带着马出去遛，我们骑着头马，后面的马就自动跟上。马是世界上最聪明的动物之一，

它们有着最性感的屁股，肥硕、丰满，扭起来像蒜瓣似的。而且，它们性感得毫不知觉，一点也不炫耀，一切好像理应如此天经地义顺理成章，就如同有些人聪明却毫不自知一样。

我很快就在小峰的教导下学会了骑马。他说我有骑马的天赋，天生就能掌握那种节奏性的东西。我们很快可以一起扬鞭，策马在阳山碑林里狂奔。

马们认识路，这一点我们不需要提防，怕的是贪心的人劫持它们，所以我们大多数时候只是小跑一阵而已，队伍没有因此而乱。我们爱在黄昏的时候，结束了生意。当天的生意还确实不错，这会使我们的心情轻松，我与小峰坐在马上缓缓前行，犹如两位中世纪的王子和公主，斜阳给我们的周身镀上了一圈金边，马们棕色的毛就越发显得像纯金打造的了，它们周身的毛都抖擞着，时不时还低下头去馋嘴地吃一口草或是几片叶子。

钉着铁掌的马蹄们整齐地响着嚓嚓嚓嚓的声音，特别好听，我常常会产生迷幻感觉。在那种声音里愣愣地想会儿心事后再看小峰，他通常是一副不知其所然不知其所云的表情。

马场真的使我们有隔绝人世的感觉。如果不是那些叽叽喳喳的骑马者，我们几乎不会在意外面还有一个热闹的世间。

日子可以在我们偶尔会眸的浅笑中流逝过去。

日子也尽可以在我喜欢吃的马齿苋野菜和唐姨从小镇上买

来的没受污染的蛋和肉煮熟之后的迷香中度过。唐姨是专门给我们洗衣做饭的女人，她做的菜很好吃，打扮也清爽简单，她还懂得在我和小峰使眼色示意的时候装作什么也不知道。一个初中未毕业的小镇女人，却比我母亲还让我感到亲近。

现在，我已记不得小峰的忧郁情绪是何时开始的，我只记得父亲来的那天下午，他凶狠地说我不务正业，和一个放马的混在一起。

他把小峰叫做放马的。

从小父亲一边喝酒一边会用最恶毒的语言说我，好像我不是他的亲身女儿，他说我要是不好好读书，长大了只能卖身。我不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更不明白一边喝着酒的父亲为什么要用那种居高临下的眼光看着我教训着我。

后来我知道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了，他说得多了，我也麻木了。我在麻木中读完大学，我试过几个实习的单位，它们和父亲一样都让我感到害怕，这一点我和小峰是那样相似。他也是从小只喜欢幻想，看书，看那些没用的书，他的父亲和母亲经常争吵，他们在他们的争吵声中，在一墙之隔的房间里继续看书。后来争吵终于停止了，他们离婚了，谁也懒得管他，谁都在争取自己的第二春，好不容易得来的新生活。

也许因为这个家庭，小峰害怕和人打交道，自己的父母尚

且如此，旁人又怎样才能处得好？他不相信。如果没有从小离家在外上美院的哥哥扶持，也许他早就一无所有地离群索居了。现在他也离群索居，但最起码，他有马，还有我。

我被父亲暴喝着领回家去，小峰被父亲回以一记老拳，做电焊工的父亲，高大，结实，有的是正没处使的力气，瘦弱的小峰很快嘴角就沁出了血。

我不愿他再被打，我知道父亲什么脏话都说得出，什么野蛮举动都做得出，所以我和小峰说了一句话，让他等我，我就跟着父亲走了。

我在想是否要被父亲操纵，去一个根本不喜欢的公司，或者嫁一个不喜欢的男人，像他从小教导我的那样。我想要报复他，用尽管读了书，书读得很好，还依然这样无用的出路结局报复他。父亲像一个让我和小峰逃避的成人世界，里面充满着暴力和惶恐，我一定会挣扎出去。可是不知为什么，这时候我开始感觉小峰的力量太薄弱了，他除了这片马场，等在这片马场，陷在这片马场，他没有力量拯救我和他自己，马场就像一个墓地，安葬着他和那份与世隔绝每天都在重复的生活。

在离开小峰后，我才看清楚了自己的处境。我回过一次马场，在那里和小峰相拥着过了一夜。他单薄